

论我国转轨时期通货膨胀的转轨特点

陈文科

在近年来关于现阶段我国通货膨胀性质的论著中,有人突破了或“需求拉动型”或“成本推进型”或“结构型”或“混合型”(即兼有需求拉动型、成本推进型和结构之特征)的习惯定性,提出了“转轨型通胀”(又称“体制转轨型通胀”或“体制型通胀”)、“改革型通胀”之说。笔者基本倾向于这种概括,但又觉得似有必要进一步从理论上完善此说。比如,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是一个较长时期,究竟是哪些因素诱发“转轨型”或“体制型”通货膨胀?再如,从“转轨型”或“体制型”通货膨胀的成因与内容看,究竟有什么特点?本文拟就这两个问题,对我国转轨时期通货膨胀的转轨或趋变特点,作一些分析。

一、转轨期通货膨胀的体制成因:兼有传统体制和双轨制因素,并向双轨制因素为主转变

抑或是需求拉动因素,抑或是成本推进因素,抑或是结构因素,抑或是混合因素,都不足以准确说明我国转轨时期通货膨胀的成因,深层次的成因应是体制因素,包括破而未倒的传统体制因素和作用“方兴正艾”的双轨制因素。

首先,分析传统体制因素对通货膨胀形成的影响。它主要是一种经常存在的诱发作用,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其一,传统体制的“投资饥渴症”仍然

存在,是一些地方从上到下经济过热,诱发通货膨胀的重要原因。由于传统体制的影响,以为抓住机遇,加快经济发展,就是追加投资搞基建,扩大生产规模,实质上是沿袭几十年来以外延发展为主,着重依靠上项目、铺摊子、增加产量的路子。没有真正向着依靠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增进效益的方向转变。普遍的“投资饥渴症”,改革前存在,改革后仍然存在,以至投资饥渴→投资膨胀→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已十分顺理成章了。

其二,传统体制的“大锅饭”问题还相当程度地存在,是一些地方和国有企业追求外延扩大再生产的内在动力。近几年由地方政府发动的扩张冲动,主要由仍然是预算软约束的国有企业来执行。为了追求高速增长,国有企业只顾高投入,进行外延扩大再生产,而不管投入后的产出效率高低,造成大量无效或低效投资;加上,相当一部分国有企业亏损严重,出了问题只能靠政府解决,这些都迫使国家增发货币,导致货币超经济发行。

其三,传统体制的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依然存在,农业基础脆弱,是经济容易大起大落,也是物价上涨、通货膨胀加剧的又一重要因素。在以家庭联产承包制为中心的农村第一步改革中,通过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价格和大幅度降低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曾一度缩小,但农业比较利益低问题并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此后,每

次农副产品提价给农民带来的好处，很快被工业品，特别是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更快上涨所抵消，其结果使农民、农业处于相对更加不利的地位。农业作为基础产业严重滞后，既导致产业结构不合理，又形成瓶颈制约。近几年农业平均增长率3—4%，已构成对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硬约束，显然也无力起到抑制通货膨胀的作用。

其次，分析双轨制因素对通货膨胀形成的作用。上述传统体制因素，在改革以来十几年来中一直存在，可以说是一种经常起作用的因素。但并非在任何阶段都必然形成公开的通货膨胀，能够把通货膨胀由可能变为现实。由隐性变为显性，又往往与双轨制这种特殊体制因素的引发和催生作用直接相关。而且，在加速向市场经济转轨，新旧体制摩擦与矛盾加剧的条件下，这种引发和催生作用尤为明显，它突出表现在三个层次上：

一是微观层次双轨制对通货膨胀的引发和催生作用。微观层次双轨制的集中表现是目前国有企业的双轨制。经过放权让利和经营责任制等一系列改革。国有企业仍然未能突破政企分开这个难点，也就未能形成新的激励机制和决策机制。只不过是过去无权、无利、无责任的政府机构附属物，变成了有权、有利却无责任的经济行为主体，结果很大程度上仍然是既依赖市场，又依赖政府的不完全市场主体，一方面，它作为投资主体，企业预算款约束，负盈不负亏，“大锅饭”体制加上“投资饥渴症”，是投资膨胀的最重要主体；另一方面，它作为生产经营主体，由于企业经营管理严重滑坡，劳动生产率提高缓慢，无法消化上游产品价格的提高，只能通过提价转嫁压力，既以成本推进方式造成了全社会总价格水平的上涨，又以比价复归的形式大大减弱了价格调整的预期效果。可见，双轨制下的国有企业是以需求拉动的成本推进两种方式引发、催生通货膨胀的基本力量。

二是宏观层次双轨制对通货膨胀的引发和催生作用。这种作用既表现为宏观体制对通货膨胀的形成和加剧无能为力，可以说是间接的引发和催生作用；并又表现为宏观体制自身对通货膨胀的直接引发和催生作用。从前一个作用看，尽管已由中央对经济的集中统一管理转变为中央与地方的分级管理，但这主要是经济管理权限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间分配而远未实现政府宏观调控职能及其运行机制的根本转轨。由于包括财政、金融、税收和投资体制在内的宏观体制市场化进程滞后，宏观体制的双轨化异常清晰：一方面，传统体制下的经济控制手段（主要是指指令性计划及行政手段）或者失效，或者效率大大降低；另一方面新体制的经济约束机制又未能及时建立、健全。这就使得各种经济体的经济行为缺乏自我约束，以至微观失调、宏观失控，最终导致了投资、消费双膨胀及货币超经济发行。从宏观体制自身的引发、催生作用看，以金融、税收体制的双轨化最为典型。如金融体制、通过改革，资金市场已开始形成，特别是不经过银行融通和筹集资金的渠道也开始形成，银行自身也有一部分资金进入市场经营，但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职能未能按市场经济要求强化，利息率仍由政府行政性控制，不能反映资金供求；特别是专业银行没有商业化，银行仍保留政策性贷款的职能。很显然，这种没有商业化的银行对其市场行为不承担任何风险，势必造成信贷膨胀和资金的不合理配置。再如税收体制，往往被多种多样的“倾斜”政策、“优惠”政策所软化，随意开口子的“特殊”和“优惠”，不仅造成了软预算约束，还造成了不公平税负。

三是宏观与微观结合层次的双轨制对通货膨胀的引发和催生作用。在新体制不完善的双轨制条件下，最容易引发和催发通货膨胀的因素，莫过于以中央为代表的宏观管理与地方和企业为代表的非宏观管理的利益矛

盾而形成后者对前者的“倒逼机制”。中央的宏观管理目标,从理论上或理想角度上讲,是实现以市场经济为基础,总体的资源最有效的配置;而地方和企业的目标是遵循市场原则(包括地方政府的利益最大原则和企业的利润最大化原则)的局部利益最大化。由于行政分权和政府职能转换的滞后,以及由此形成的分级管理结构中中央政府信息不完备,上述矛盾最终表现为一种经济主体行为对货币发行的倒逼机制,即:地方和企业从本地区和企业的利益出发,以其强烈的投资、消费扩张冲动,不断逼使银行贷款;又通过各种方法使中央财政减税让利,扩大出口,导致财政赤字出现,最后逼使中央银行进行透支。

此外,与双轨制长期徘徊,新旧体制之间实际出现“空白”相联系,某些双轨既得利益集团的产生和权钱交易等社会腐败现象的蔓延滋长,也是一种催生物价上涨和通货膨胀的非常特殊的旧体制因素和双轨制因素。

二、通货膨胀的双轨制成因:兼有长期和近期双轨制因素,并向近期双轨制因素为主转变

引发和催生通货膨胀的双轨制因素中,以时间划分,大体有两类:一类是较长时间内起作用的因素,即在整个双轨制徘徊中起作用;一类是近期内起主要作用甚至是决定性作用的因素,它一般与同期集中出台的市场化改革措施紧密相联。相比之下,后一类因素更值得注意。因为一系列新改革措施的集中出台,总不可能有利无弊,它既是加速两种体制并轨,建立市场经济新体制的重大举措或必由之路,同时,在一定时期或阶段内,又不可避免地带来某种可以预料到的负面效应,或者说,这些改革措施为原来隐蔽、积累中的通货膨胀的释放和公开化,自觉不自觉地准备了条件。其中,最大的负面效应之一,就是从放开物价理顺各种经济关系开

始的诸种改革,的确自觉不自觉地引发和加剧了实际上已经存在的物价上涨和通货膨胀。以改革措施大举出台的1993、1994年两年为例,这种负面效应表现尤为突出。以下着重就各项出台改革与企业成本增加、价格改革与物价上涨以及价格改革与农业发展的关系等方面,分析新改革举措引发和加剧物价上涨、通货膨胀的负面效应。

1. 集中出台的各项改革推动企业成本呈上幅度上升趋势。

它具体表现有四:一是大范围的价格改革,大大提高了基础产品价格。如1993年生产资料价格上涨了71.3%,大大增加了企业成本。二是生产要素市场化,使劳动力、资金、土地等要素价格上升,使用成本大幅度增加。三是新企业财务制度推行,使成本真实化、完全化。包括:改行制造成本法,使企业减利;提留比率提高,提高了企业支出;允许采用加速折旧法提折旧和综合折旧率提高,增加了企业当期成本,减少了企业实现利税总额。四是新税制改革和汇率并轨对成本增加也起了推动作用。据有关资料分析,税制改革引起企业税负增加,对物价水平的影响为2个百分点左右;汇率并轨使进出口价格水平明显上升,大约影响物价水平1个百分点。这还不包括出于市场秩序混乱,腐败现象蔓延,使得交易成本上升。所有这些,短期内很快汇成一股成本涨价潮,不能不给投资膨胀、物价上涨火上加油。

2. 价格改革(含结构性调整)是推动物价上涨的最直接、最重要因素之一。

在1993、1994年两年中,价格改革是动作最大、最令人瞩目的一项宏观体制改革,也是对物价上涨、通货膨胀影响最大的改革因素,通过价格改革,逐步放开或提高某些基础产品的价格,特别是1993年突破消费品价格改革中的最后“两关”(食品和服务),放开了食品和服务业价格。由此,不仅引起了这两个部门的价格上涨,并且给整个物价水

平带来新的冲击。1994年上半年,又陆续出台了粮油、石油、铁路、运输、电力、煤炭等基础产品调价措施,从而对物价总水平上涨发生了重要影响。这次价格改革对物价总水平上涨的推动作用,有三个特点:一是调价上涨最直接的重要因素。1993,全国零售物价上涨中调价因素占3/4,自发涨价仅3—4%。二是食品价格上涨成为牵动市场物价的龙头。据国家统计局分析,1994年食品价格上涨35%,影响物价总水平上涨12.1个百分点,占总涨幅的55.8%。三是农产品价格的提高开始对物价总水平发生了重要影响。这次农产品价格上涨,是过去几年来农产品相对价格一次总调整,这个因素对消费品物价上涨有明显的推动作用。在1994年6月国家正式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后,一度趋于下降的物价水平,突然出现明显反弹,全社会零售物价指数6月份又升到19.37%,1994年,在食品价格上涨中,粮食价格上涨49%,影响价格总水平上涨2.6个百分点。总起来说,1993、1994年两年的调价及其导致的食品价格为龙头的物价上涨,直接影响了城乡居民的日常生活,构成了这次通货膨胀的一个最显著特点。

3. 价格改革及整个改革中的“重工轻农”倾向,是通货膨胀的重大现实因素和巨大隐患所在。

农业基础脆弱,如同一个幽灵一样,无时无刻不在对转轨时期的经济运行产生不利的影响。但是,改革初期曾有所振兴的农业,在价格改革及整个改革中愈来愈处于不利地位。本来,对无论作为基础产业,还是作为主要生产上游产品的农业,价格改革或放或调(结构性调整),总应向它倾斜才对,至少也不能以牺牲农业利益为代价。但1993、1994年的这次价格改革,同改革以来的前几次价格调整一样,大体上也是从提高农副产品价格开始,紧接着轮番涨价,非农产品的涨价大大快于农产品提价增长速度,以形成

新一轮工农产品剪刀差而告终。如1993年,农副产品收购价上升了13.4%,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却上涨了14.1%,比价复归的周期为零。这样,农副产品提价就大大违背了初衷,农副产品提价及随之而来的轮番涨价和物价总水平提高,不仅严重损害了包括广大农民在内的城乡居民的利益,而且愈益扩大的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无音是给脆弱的农业“雪上加霜”,并为以后的新一轮通货膨胀留下了隐患。

之所以轮番涨价,比价复归,最终于农业不利,当然不能简单归咎于农产品的提价带动了整个物价上涨,也不能仅仅怪罪于各行各业缺乏承受力实行了“以涨对涨”式的被动消化,主要在于价格改革和整个改革或不时抬头的“重工轻农”倾向,政府又未实施有利于农业、且标本兼治的有效宏观调控。从治标方面看,农产品价格改革起点不高,主要是为解决近期内粮食等食品紧张状况,而未顾及粮食及其他农副产品价格提高后的连锁反应及其对农产品生产的实际后果。正因如此,一旦粮价等提高,对成本上升和物价总水平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波及城镇居民“菜篮子”、“米袋子”时,往往被动地有采取行政限价政策,而对非农产品轮番涨价去束手无策,实际上是以牺牲农民、农业利益为代价。从治本方面看,企图以提高农产品价格解决农业发展问题,未能把价格改革与整个改革结合在一起,以从根本上扭转农业的不利地位。要改变农业这个基础产业不基础的状况,必须从一些地方只重视工业高速增长,视农业为“附属产业”的作法做起,仍然要一靠政策,二靠科学,三靠投入。讲靠政策,提价是政策之一,且不完善,关键在于投入,靠科学,也需要增加投入(科技投入),如果我们的整个改革不把注意力放在促进农业投入增加、扩大规模经营上,那么任何单项的改革(如对农产品提价),也只能“救急”于一时,对农业发展不能起到治本作

用。而农业地位的脆弱，将始终是制约改革与发展的瓶颈，也将是随时随地引发物价上涨，通货膨胀的一颗定时炸弹。

三、体制因素和非体制因素夹击下的通货膨胀变形：从单一的“胀”到以“胀”为主的“滞”、“胀”兼有

实践证明，在体制转轨时期的目前我国通货膨胀，正在发生某种变形。它不仅有“胀”的一面。这是主要的；同时还有“滞”的一面，所谓“滞”的一面或“滞”的现象，我非常赞同有的学者的分析，^①它具体表现在国有工业企业亏损面大、负债严重和失业人数增加两个方面。从前者看，据有关部门调查，1993年国有企业负债率为68%，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约2.2万家，80%以上的有1.6万家，90%以上的有0.9万多家，100%以上的有0.4万家，全国企业之间再次出现了高达3,300亿元的“三角债”。再从后者看，据报道，1994年失业率为2.7%，比1993年同期增加了半个百分点。它说明，与高通货膨胀相伴随的高经济增长不可能持久，国有企业大幅度亏损及其追求的低效或无效的高速增长，势必导致经济的停滞和失业率的上升。当然，由于我国经济仍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市场供应充足，销售也较旺盛，这种刚刚露头的有“胀”有“滞”，本质上不同于西方国家的“滞胀”，但这种“滞”毕竟是一种与“胀”相并存的客观存在。

从表面上看，目前我国的“滞”是在治“胀”的条件下出现的。那么，究竟是治“胀”所导致的“滞”，还是转轨时期体制与非体制因素综合作用所形成的“滞”？诚然，治“胀”，在一定时期内，也会要把过高的增长速度压下来，但这与导致“滞”是两回事。答案只能从转轨时期的体制与非体制因素的综合作用中去寻找。

首先，在转轨时期，体制因素，包括传统体制和双轨制二者的作用，不仅促成了

“胀”的发生，同时也导致了“滞”的出现。之所以国有工业企业亏损和失业人数增加，从改革角度而言，就在于国有企业受传统体制影响和双轨制作用，政企分开难“关”久攻不下，经营机制转换迟滞，传统体制下的“老本”基本吃光，新体制的体系却远远没有建立起来。这种有权、有利却无责任的经济主体，在经济扩张条件下尚可勉强维持，一俟经济紧缩，就难以为继，于是由潜亏变明亏，由小亏变大亏，失业和半失业明显增加。如果按照成熟市场经济的作法，理应对其中相当一部分企业，实行破产淘汰，但在目前转轨时期，为确保社会安定，国家银行还不得不向它们提供信贷，免其破产。可以说，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最具实力的国有工业企业，迟迟不能建立以硬约束为主要内容的运行机制，是国民经济缺乏增长活力，最终导致走向“滞”的主要根源。

其次，转轨时期的非体制因素，特别是产业结构转换迟滞，企业内部经营管理严重滑坡，也是导致“滞”的重要因素。现阶段，我国国民经济实际上处于双重转轨时期。除了一般意义上讲的经济体制转轨，即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外，还有经济结构或产业结构的转轨，这就是由传统产业、技术为主结构向新兴产业、技术为主结构转轨，这里主要是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技术开发问题。产业结构转轨，同样是困扰我国经济健康快速增长的一个突出问题。退一步讲，即令现在我国国有企业改革成功，体制、机制都是新的，但毕竟经历了二、三十年的生产周期，大多数国有企业、设备、技术、工艺，均存在严重老化状态，如果不进行必要的甚至是脱胎换骨式的改造，那么凭借传统的技术、设备、工艺是难以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有效地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至于国有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滑坡问题，更是令人忧虑。一些地方“重改革、轻管理”、“以改革代管理”的导向，也加剧了这种现象。

为数不少的国有企业连起码的各项基础管理制度都不健全，何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乃至去建立产权明晰，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管理是深化改革的必要条件，管理也是运行机制应有之义。管理不善，也同样可能导致由盈变亏，由潜亏变明亏，由小亏变大亏。目前，也确有一部分企业高负债，主要就在于企业技术设备落后，加之管理滑坡，产品质量不过关或滞销，以至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不得不靠银行贷款来维持。

以上分析说明，转轨时期我国通货膨胀中的“滞”，是体制因素与非体制因素双重作用夹击的产物。它既与传统体制和双轨制的作用，导致经济行为主体的体制、机制问题没有解决相关，又与非体制的因素，即直接影响经济增长的各种因素，特别是技术改造落后，产业结构转换迟滞和内部管理滑坡相

关。可以说，在国有企业运行机制实行根本转换，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转换采取大动作之前，通货膨胀中的某种“滞”，将与“胀”一样同时存在。还要看到，这种“滞”并非一成不变，它与“胀”在许多情况下就是一对孪生姐妹。如果不有效地治理高速增长中的高通货膨胀，因导致增长失去基础的泡沫经济，很可能由“胀”到“滞”。所以，就目前我国而言，不能就“滞”治“滞”，而必须以治“胀”为主，实行治“胀”与治“滞”、防“滞”相结合。

注释：

①黄范章：《中国当前的新型通胀：“转轨型”通货膨胀》，《经济学消息报》1994年12月22日。

（责任编辑 杨宗传）

（上接第64页）原苏联和东欧国家，近几年的政治改革和国家分化并没有给经济的发展带来福音，相反变得困难重重，这些国家急于转让企业产权，回笼国有资本，推行经济私有化。发展中国家，尽管大部分经济发展势头好于上述两种类型的国家，但如同自然界有生有灭一样，许多企业因经营不善而面临倒闭，急于转让产权，寻求合作。有些发展中国家正采取“换血政策”，转让拍卖相当一部分企业，以集中资金改造某些事关全局的重点产业，优化经济结构。内部条件方面：世界经济发展表明，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总量在接近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时，就有能力对外输出资本，我国经济总量已接近这一水平，具备兼并海外企业的实力。尽管如此，我们也应该看到，中国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还刚刚起步，缺乏跨国经营的成熟经验，因而兼并中出现了很多问题，并已为此付出了高昂的代价，所以近一段时间，国家要求放慢跨国兼并步伐也是十分自然的。但这并不意味着

跨国兼并没有前途，相反，作为一种富有生命力的经营形式，其意义是深远的。

总之，为推进中国企业的国际化进程，加快对外直接投资步伐，中国的跨国企业必须打破传统的渐进扩张和单一出国办厂模式，实行多元化推进战略，走对外投资办厂、发展多国合作和参与国际兼并相结合，组建中国的外向型产业集团，使对外直接投资既有量的突破，又有质的飞跃，在更高层次上寻求超常规发展。

注释：

①邓荣霖教授主编：《工业公司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5月第1版，第291页。

②David Wheeler and Ashoka Mod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ocation Decisions: the Case of U. S. firm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rg, 1992.

（责任编辑 程镇岳）